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6號

原告 胡德立

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852,48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6,66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債權不存在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訴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否認之債權數額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本院91年度司促字第23900號支付命令裁定所載對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852,485元之債權本金不存在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否認之債權數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852,4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6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王政偉